

#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六十四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 编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预算法总则篇典型案例选编（三）

预算法素有“经济宪法”之称，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现行有效的预算法共11章101条，对国家预算总则、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审查与批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监督和法律职责等事项作出全面的规定。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颁布30周年，为了加强财政干部对预算法的理解与把握，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现就预算法实施以来典型案例进行逐章梳理，供参考使用。

预算法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就预算编制与预算审查和批准做了详细规定。第四章预算编制共12条，规定了必须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意识，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规范资金支付。第五章预算审查和批准共10条，对人大预算审查的八项重点内容、审查结果报告四项内容及政府预算备案、批复、财政转移支付下达时间作了规定。有关案例如下：

**案例一：财政部门根据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宏观工作计划，通过预测确定本年度本级财政预算，而非按照具体项目进行编制**

2018年2月朱某坤向市财政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征地协议书[2008]第33号中355.395万元征地补偿费财政预

算及财政拨付到征地拆迁部门的财政拨款凭据、拨款对象、拨款用途的政府信息，某市财政局回复前述信息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建议向国土部门咨询。朱某坤不服回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因此，各级财政部门是根据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宏观工作计划，通过预测确定本年度本级财政预算，而非按照具体项目进行编制。故市财政局向朱某坤告知其不存在被申请的征地协议项下具体补偿费的财政预算信息，并无不当。另，朱某坤明确其所需信息是指市财政局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者征迁办拨付财政资金的相关信息，具体载体是银行出具的拨付款项凭证及凭证上体现的收款人、款项用途信息。根据征地补偿资金的拨付流程，市财政局在履行征地补偿资金收支管理职责时，是依申请对所涉建设项目的资金总额进行审核与拨付，而非就建设项目项下各个征地补偿协议对应的款项分别进行审核与拨付。故市财政局向朱某坤告知其不存在被申请的征地协议项下具体补偿费的财政拨付信息，符合征地补偿资金核拨管理的实际情况。

**案例二：除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违反规定除需返还款项还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2015年1月8日，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为解决建设资金向英德市环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借用款协议书》。2021年8月31日，红英镇政府出具《关于英红镇政府向英德市环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情况说明》，确认了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借款利息。

法院认为：镇级人民政府属于地方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镇政府签订的《借款协议书》《借用款协议书》违反了上述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为无效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镇政府取得的借款5140万元应当予以返还。因双方对此均属于故意过错，造成的损失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案例三：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由原市招投标管理办、市招标站、

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三合一成立的，某市政府批示同意自2017年起，将交易中心经营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某市财政局于2018年3月派出检查组对交易中心2016-2017年度业务进行会计监督及财政监督检查，发现交易中心2016年3月的部分记账原始凭证写有大量钢笔字体，覆盖原有信息；2017年参加青岛、大连、西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大理、西安的培训项目没有按规定对经营收入编制预算，也没有按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年初报备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班文件存在内容相同、文号相同，但培训地点、时间均不同。2019年4月2日，市财政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中心及中心负责人李某勤进行处罚。李某勤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认为，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

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因此原始凭证只要有涂改即为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另，交易中心参加的七次培训开支年初均没有部门预算，且年度培训计划未报有关部门备案，不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李某勤的处罚，因交易中心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间，李某勤于2016年7月31日被任命为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退休，在被任命为法定代表人之前，李某勤已自2016年1月25日起负责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工作，因此，在李某勤作为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人，对其履职期间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驳回李某勤的诉讼请求。

---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